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鲍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鲍林强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鲍林强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鲍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郭全中：

姚铮：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日